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王伟先生、黄声森先生、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谢彦辉先生、卢大鹏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王伟先生 7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声森先生、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 4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谢彦辉_____ 尹 兵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